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鈺贊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益生食品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最新益生食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管轄權及法定代理權之有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